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9W. 出席者不足會議法定人數

如自指定的會議時間起計半小時內,並無足夠的債權人或債權人代表組成法定人數,則該 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,或延期至主席指定的另一日舉行,而該 另一日不得早於最初指定的日期之後7天,或遲於最初指定的日期之後21天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